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整层, 邮编: 518048
14/F., Times Finance Centre, No. 4001, Shen Nan Road, ShenZhen, PRC. P. C. 518048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网址 (Websit):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马颂新、傅曦林律师出席了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股东大会召集人、会

议召开时间和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登记办法、登记方式、审议事项等予以公告。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0年7月19日，本次股东大会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

1、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均为截至2010年7月12日下午3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为366,098,6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7.47%。

2、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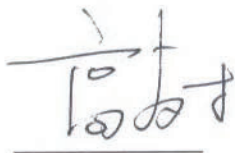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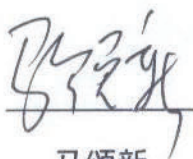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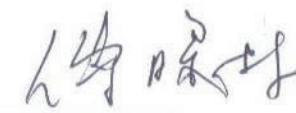


高树

律师：



马颂新



傅曦林

